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毅、刘光虎	石钟山	李桢、王黛菲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刘光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协办人	否

（2）保荐代表人章毅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协办人	否
3、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石钟山

项目组成员：李桢、王黛菲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D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7,5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玉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333632H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127
电话	086-769-38830828
传真	086-769-388308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ong.com.cn/

电子信箱	ir@yidong.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电子接插件、钟表、电子连接器、塑胶制品、铁框（LCM）、电子元器件、模具及零配件、柔性线路基材，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但实际享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

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奕东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84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选择发行时间；公司取得深交所对其申请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上市时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将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办理。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

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339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前身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按奕东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3395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2318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7.95%及 **98.1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自然人邓玉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玉泉及邓可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78.74%，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印度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的书面确认，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7,5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5,840.00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840.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3,36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25.20 万元及 **17,138.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 1.2.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发行人历史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65.57 万元、103,345.65 万元及 **115,348.49 万元**。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性具有保障。

3、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近年来自主研发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一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技术 **138 项**，包括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一方面，公司以核心技术研发的 FPC、连接器组件、LED 背光模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产品市场口碑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奕东控股为邓玉泉、王刚设立的公司，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管理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根据昆石创富投资、昆石天利投资、昆石智创投资、中航投资、国新投资、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该等外部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小米产业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2	中航投资	SCP75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3	国新投资	SN7379	深圳国新南方知识产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858
4	昆石创富投资	SCV716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03608
5	昆石智创投资	SEZ273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03608
6	昆石天利投资	SE6224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P1022232

因此，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存续合法合规，且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关于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奕东电子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咸宁市华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环境保护核查的专项技术服务。

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销售量高速增长，为FPC 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FPC 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也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因目前 FPC 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在连接器零组件领域，下游客户在甄选上游供应商时也面临着复杂、多样的选择，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下游客户对背光模组的需求不断增长，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保持客户粘性，则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市场份额将逐渐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2、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 FPC 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无人机、航空电子等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上述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生产厂商面临能否及时跟进主要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及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的风险。目前，全球经济的

发展整体呈现不稳定态势，各区域经济发展的轮动性及周期性转换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不排除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的情况，导致FPC 市场需求随之萎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零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 5G 通讯基站、汽车、消费电子、通讯、工业、医疗等领域，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等领域。由于消费类电子和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铜带、基材、覆盖膜、电子料、金盐等，未来若此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上涨的压力转移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产品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不排除公司采取降价策略应对竞争的可能。若公司不能持续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加工环节，污染物排放管控较为严格。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持续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但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受到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在增加，不排除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相关企业的环保要求，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及医疗等领域，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通讯产品、新能源产品等的更新换代愈来愈快。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通过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掌握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精密注塑、自动化组装、检测等环节的核心技术，成功制造了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产品。如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使现有产品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升级迭代，而届时若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地完成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下游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注重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大，各期分别为7,659.07万元、6,657.96万元和**7,431.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6.31%和 **6.32%**；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新产品不能如期开发成功，产业化后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选择、技术创新机制和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数码和手机电池保护板 FPC 开发技术、精密模具开发技术、高亮导光板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如果掌握部分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41,717.84 万元、44,036.54 万元及 **46,128.1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42.05%、41.74%、**39.25%**。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削减对公司的订单规模，将会引起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此外，公司的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是下游行业消费电子的基础零部件，部分产品通过各类电子产品的直接供应商或制造商进入终端产品；随着现在商业模式的不断变化，公司可能会直接与终端产品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公司还存在客户转化的风险。

8、内控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拥有大量高素质综合性人才，包括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等人才。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复合型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使用问题将日益突出。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近年来人才储备不断增加，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如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而人力资源供给出现不足，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也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劳动力供给缺口加大，区域生活成本上升和产业转移，将直接导致外来务工人员需求紧张。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招聘到足够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或扩张速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但近年来，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压力随之增大。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还将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如管理人员素质、管理体系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组织结构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 FPC、连接器零组件和 LED 背光模组等产品对技术要求较高，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与客户维胜科技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

维胜科技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18.30 万元、10,701.85 万元和 6,222.74 万元，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公司的第 1、2、4 大客户。维胜科技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其与公司合作主要系产能不足，选择公司为合作伙伴为其提升 FPC 业务产能。公司向其销售的 FPC 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小米手机。2020 年度公司对维胜科技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滑，目前在手订单较往年同期亦大幅下滑。未来，若小米停止向维胜科技采购相关 FPC 产品或降低对其采购的份额，或维胜科技降低对公司的采购份额，则存在公司与维胜科技合作规模进一步降低甚至不再继续合作，导致公司对维胜科技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行业与电子产品发展密切相关，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 年 2 月工信部、发改委在《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推

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将“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列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2017 年 1 月发改委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对促进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结合、提升综合国力和高新技术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2、国际产业转移提供发展机遇

中国大陆地区凭借着产业政策、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吸引了大量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设立生产基地，成为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业的重心。国际产能转移为我国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产能转移不仅促进精密电子零组件市场规模的扩大，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等引入国内企业。另一方面，国内优秀的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厂商通过与国外厂商合资合作可扩大生产规模、积累研发经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行业整体发展。

3、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精密制造能力十分发达。我国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涉及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工业仪表、医疗器械、航天航空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随着 5G 手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崛起，我国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4、国产替代进口趋势不断显现

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的支持下，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水平逐步达到国际标准并实现产业化发展，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替代进口的趋势不断显现。同时，随着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生产工艺的发展，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在产品质量、精准度等各方面和高端进口产

品的差距不断缩小，价格优势已转化为竞争优势，推动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逐步代替进口产品，提高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市场份额。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加快了我国大型手机厂商和汽车厂商的本土化战略，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产精密电子零组件替代进口产品的进程。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钟山

保荐代表人：

章　毅　　刘光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章毅和刘光虎同志担任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章毅

刘光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19 日